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徵才

■ 徵才機關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■ 人員區分：聘用法官助理

■ 官職等：聘用人員 (大學月薪報酬360薪點起敘，約新台幣50,076元；碩士392薪點起敘，約新台幣54,527元)

■ 名額：依成績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(依照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報到)。

■ 性別：不拘

■ 工作地點：新北市

■ 資格條件：(詳甄試簡章, 掃描右下角QR Code)

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.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。
- 2.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。
- 3.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。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、法(律)學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系碩士班、政治法律系碩士班、財經法律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、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海洋法律研究所、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- 4.曾任法官助理，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，因故離職未滿一年。

■ 工作項目：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等。

■ 工作地址：(依照所分配庭別決定工作地點)

本院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。

板橋院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。

三重院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5號。

■ 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0日 (星期三) 止。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至司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簡章暨報名表。
- 二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網址：<http://pcd.judicial.gov.tw>
- 三、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- 四、洽詢電話：(02) 2261-6714 分機 7007 劉小姐。

